

关于广东省博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省博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石湾镇产城大道西侧地段惠博资源挂(确)字(2024)064号用地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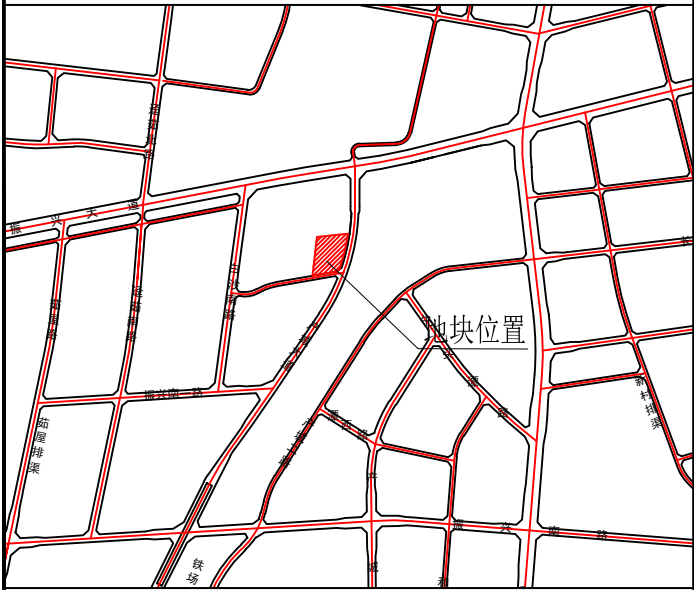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省博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
建设内容：该项目由1栋7层高层厂房、1栋6层高层厂房、1栋7层宿舍、1栋2层门卫室、1个地下消防水池、1个5G通信基站及2个垃圾收集点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14017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40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996.23平方米（其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5078.63平方米，占比14.94%），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3668.52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27.71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5657.54平方米（其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695.31平方米，占比4.96%），建筑系数40.36%，绿地率10.75%，容积率2.401，机动车停车位136个（其中大车车位1个，折算系数2.0），非机动车位56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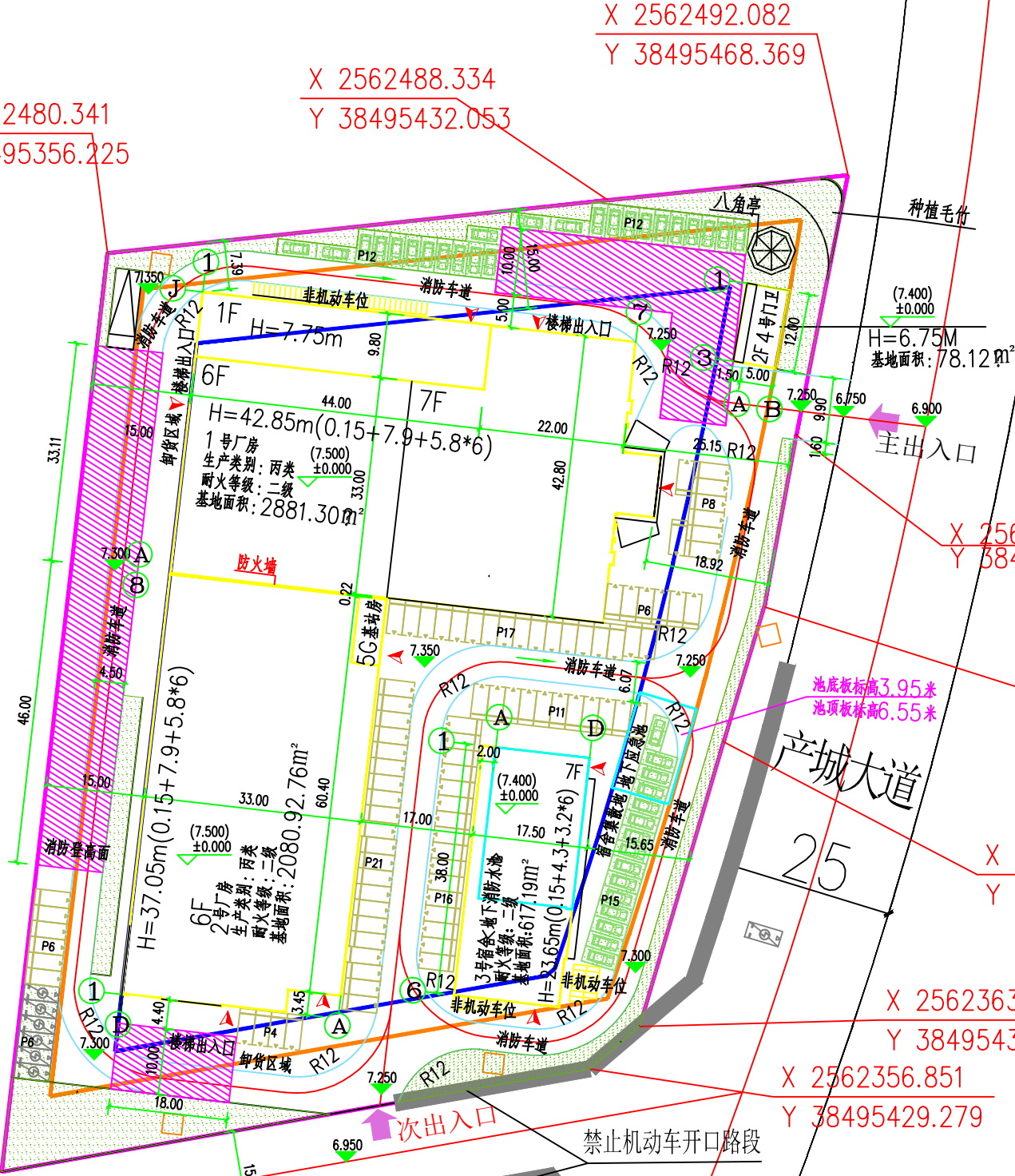
序号	序号	名称
1		新建建筑
2		地下水池
3		用地红线
4		多层控制线
5		高层控制线
6		建筑出入口
7		厂区消防车道
8		绿化
9		植草砖停车位
10		充电车位
11		非机动车位
12		消防登高面



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X 2562341.284
Y 38495340.154

- 说明：
- 1、总图中尺寸、标高及坐标值均以米为单位。详图以毫米为单位；
 - 2、本次规划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国家85高程基准。
 - 3、本图仅为规划方案，不作为其它施工依据；
 - 4、图中大于或等于4M的道路均可作为消防车道；
 - 5、项目绿地内的具体设计内容仅为示意，具体以园林设计施工为准。



6. 消防车操作场地投入使用时应在消防车道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施划禁停标线，且设置醒目标志和采取保证消防车安全使用与快速通行的措施。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投入使用前需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国家标准GB5768-1999的规定施划禁停标线。
7. 厂区车行道路与城市道路连接处应设限速设施。